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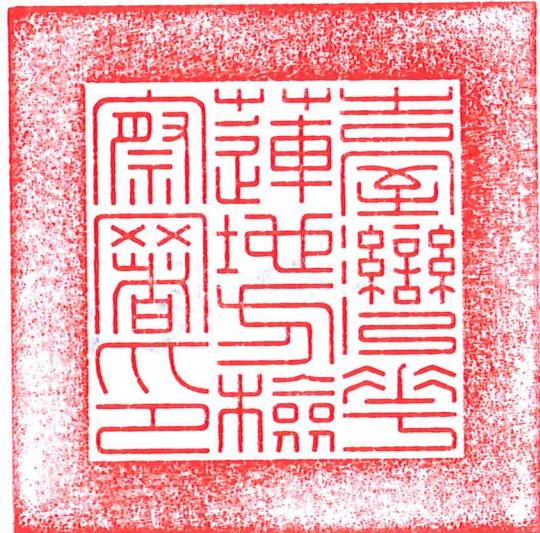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 5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1撤緩毒偵24字第105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電子產品(白色三星 手機序號 35617102158312) | 台 | 1 | 彭○欽家屬 花蓮縣吉安鄉 南埔○街○號 | |
| 2 | 電子產品(白色三星 手機序號 356796100690463) | 台 | 1 | 彭○欽家屬 花蓮縣吉安鄉 南埔○街○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2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廖 倪 凰 決行

卷

期

線